

陕西省财政厅

A类
公开

签发人:常艳玲
陕财办案〔2023〕134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17号建议的复函

杨记明代表:

您提出的《关于建立引汉济渭生态补偿机制的建议》(第117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:

近年来,省财政厅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,不断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,促进生态环境持续好转。

一、不断加大转移支付支持力度

2022年,省财政共下达汉中市一般性转移支付296.44亿元,较上年增加41.2亿元,增长16.1%;其中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13.97亿元,较上年增加1.69亿元,增长13.7%,有力地

支持了汉中市生态环保在内的各项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。

二、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

2022年，我厅出台《陕西省生态保护纵向综合补偿实施方案》《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纵向综合补偿实施方案》《陕西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补偿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等系列纵向生态补偿政策，对获得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、生态保护补偿考核靠前、秦岭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明显、完成松材线虫病疫点或疫区拔除的县（区）给予资金补偿，由县（区）自主安排项目，统筹用于当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2022年，省财政下达汉中市补偿资金3426万元；2023年，已安排汉中市4200万元。其中：在《陕西省生态保护纵向综合补偿实施方案》中，将水污染治理相关指标纳入考核体系，将水源地生态保护因素纳入了补偿资金测算范围。

三、明确水源地保护相关资金支持

2020年，我厅印发《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资环〔2020〕34号），明确了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：“水污染防治。支持打好碧水保卫战重点任务，主要用于重点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、良好水体保护、地下水污染防治、水功能区划、入河湖排污口设置与管理

工作等”。关于您提出的“设立水源地保护专项资金”的建议，按照省政府《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陕政发〔2018〕25号）第八条规定：“不得增设与现有专项资金使用方向相同或类似的专项资金”。因此，对于水源地保护工作通过现有专项资金予以支持。建议水源地相关部门加大项目谋划力度，提高项目质量，积极申请相关专项资金支持。

四、调整“引汉济渭”水资源税上下游分享政策

水资源税属于资源税范畴，水资源税试点全面推开后，成为资源税下的一个征收品目，其征收管理及其收入分配按照资源税的规定执行，即省级分享30%，市县分享70%。市县分享70%部分，在用水地征收，目前没有建立上下游之间的分享体制。对此，我们将认真研究您的建议，加强与相关市县的沟通，尽早研究符合实际的税收分享或者补偿政策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下一步，我厅将一是通过重点生态功能区、生态保护纵向综合补偿等生态补偿制度，进一步加大对汉中市纵向生态转移支付力度，支持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。二是加强政策引导，鼓励市县建立横向补偿机制。三是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，组织、鼓励各市（县）积极申报水污染防治项目，加大项

目征集力度,做好项目评审入库和储备,择优安排资金予以支持,在资金安排上,加大对引汉济渭取水区帮扶力度。四是加强和省级有关部门沟通协调,形成工作合力,助力当地贯彻新发展理念,构建新发展格局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,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:陕西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029-68936077

抄送: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,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7月3日印发